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胡書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沈明芬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被告 劉緯呈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（臺北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4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64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0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45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01 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02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,087元
03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5 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71元，加計工資
06 、烤漆/板金費用後，准許之金額為37,087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趙修頡

10 法 官 黃依晴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趙修頡